

证券代码：839896

证券简称：新东方网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孙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 2016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持续回报股东，同时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现有股本 60,000,000 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80,000,000 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80,000,00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财务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信息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31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3: 30-15: 30 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18 层 1801 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